

111 年南投縣水稻、茭白筍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

一、目的

本縣種植水稻面積約 4,000-4,500 公頃及茭白筍面積約 1,500 公頃，是縣內糧食作物及蔬菜供應重要產地，惟作物採收後所遺留的稻草、枝桿或筍殼部分耕入田裡當成有機肥，部分乾燥後放火燃燒，造成空氣污染，如有不慎亦造成人員的受傷，因此，有必要利用分解菌協助將農業有機廢棄物腐化後，耕入農田內增加土壤有機質，提高地力，並解決空污問題。

二、申請及補助條件

- (一)設籍本縣或耕地位於本縣，有實際種植水稻或茭白筍，且有需要及意願使用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之稻農或茭白筍農。
- (二)購買農糧署推薦品牌之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fa.gov.tw>) / 農糧業務 / 土壤肥料專區 / 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補助 / 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一覽表項下，包裝應為 20 公斤(升)(1 分地用量)。倘農友所購買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之品牌，非屬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之推薦品牌不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四、計畫補助項目

僅限種植水稻或茭白筍之稻農或茭白筍農，購買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所需之經費。

五、補助費用及面積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總額為新台幣捌拾萬元，預定推廣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之面積為 800 公頃。
- (二)申請請以 0.1 公頃為單位，並計算及填報補助面積，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 元。

六、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農友依所種植作物(水稻或茭白筍)，持該筆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等影本、證明實質種稻或茭白筍之認定文件，確有種植水稻或茭白筍者，如申報種稻之申報書(農會或公所列印之「申報書」資料)影本或可證明種植茭白筍之現地圖片，依所列種稻或茭白筍之面積申請，以0.1公頃為單位(1分地用量1包(桶)20公斤(升))，有效數字以小數點下一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為原則(0.24公頃四捨五入為0.2公頃，2分地補助20公斤(升)裝肥料2包(桶)；0.25公頃四捨五入為0.3公頃，3分地補助20公斤(升)裝肥料3包(桶))。推廣獎勵施用每一筆農地每一期作以獎勵一次為限(第1期作、第2期作各補助1次)，向鄉鎮市農會申請，並填寫「111年度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及領取情形清冊」(如附表)，由鄉鎮市農會彙整申請補助及領取情形清冊、發票(由鄉鎮市農會開立，辦理本計畫補助購買分解菌之發票)，尚可提供購買含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之進貨憑證(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含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品牌肥料業者或經銷商開立之進貨單，請一併提供，送請南投縣政府核撥補助款。
- (二) 鄉鎮市農會彙整「111年度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及領取情形清冊」、請領補助款之領據及支出憑證(如購買分解菌之發票及進貨單)等相關資料，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核，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市農會。
- (三) 鄉鎮市農會協助申請田間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之稻農或茭白筍農，逕向廠商採購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之肥料產品，其包裝應為20公斤(升)(1分地用量)，每包(桶)補助100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元。

七、補助後之查核：

倘經查發現有申請、購買等不實情事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相關規定，則不予補助或申請人應繳回補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